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55993F8A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(单位名称)的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2026-2028 年保洁及劳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2026-2028 年保洁及劳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劳务和服务外包行业; 制造商为漯河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20人, 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漯河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7 日